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[2021]4501号

关于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申请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一、原则同意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申请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二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，使用6枚Ⅳ类放射源Cf-252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负责。

 2020年1月18日